



挪威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62年

挪威1814年所制定之憲法第75條明訂國會有權任命一非議會成員，監督所有行政機關及公務員之工作，以確保每位公民獲得公平之對待，惟國會於1962年10月1日方立法生效。監察使雖受國會任命，但獨立行使職權。

名稱：國 會 監 察 使 公 署（ Norwegian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二、監察使（ Ombudsman ）：挪威最高法院法官 Aage Thor Falkanger於2014年6月16日由國會任命為國會監察使，為挪威第五任國會監察使。

任期：一任4年，得連選連任。

三、機關編制：

分為第一（賦稅保險消費）、第二（移民、警檢及健康）、第三（社會安全、教育文化）、第四（都市規劃、環保、災害）及第五（資訊自由、交通、公眾管理）等案件處理部門，外加行政管理處。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會監察使目的在確保公務機關執行公務時對人民無任何不公，受公平對待以確保人權。其工作乃監督所有公務機關及其公務員，但不包括國王與政府部門在內閣議會上之決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議、國會決議、地方政府及議會決議、法院判決、審計署事務、私人糾紛、以及牽涉國防監察使與徵兵監察使之案件。

主要職權包括：

- (一) 處理民眾陳情。
- (二) 依據陳情案進行調查或主動調查（包括文件調閱權）。
- (三) 巡視政府公務機關。
- (四) 提出告誡、批評及建議之糾舉權。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認為公務機關對其不公或剝奪其人身自由，均有權向監察使陳情，惟陳情人須用盡一切行政訴訟程序遭到否決後，方可以信函署名並於最後申訴之行政機關做出最終決定後或向該機關申訴之事實發生1年內提出。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共增加3,079件新案件（26件主動調查案），較2014年3,144件（35件主動調查案）較少；在處理成效上，2015年共解決3,093件陳情案（含往年未結案），較2014年（3,211件）較低，然遺留未結案件247件，則較2014年（260件）較少。2015年所有結案件中非屬其管轄範圍或超過1年期限而被直接退件者計有1,667件），數量上較2014年為少（1,721件）；238件由監察使以書面批評或建議方式，要求行政機關重新評量以補救個人損害。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挪威曾在二戰期間受納粹德國入侵，戰後為北約創始會員國，冷戰時期圍堵蘇聯軍事擴張，與我國同屬徵兵制國家，男性須服義務兵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役1年，爰另有國防監察使（the Ombudsman for National Defense）及徵兵監察使（the Ombudsman for Civilian Conscripts）。